

2015 年度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部门决算

2016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为专门委员会拟订、审议法律草案做好有关工作。
2. 为专门委员会审议全省人大会议主席团或省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做好有关工作，拟订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草案等材料。
3. 对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拟订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4. 拟定专门委员会执法检查计划，做好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
5. 围绕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开展调查研究。
6. 组织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省人大代表的来信，接待省人大代表的来访。
7. 负责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筹备、会务和决定事项实施工作，承办内部文秘等事务。
8.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主要职责

1. 承担代表大会、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工作。

2. 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统一答复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直机关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3. 负责外省人大及外国议会代表团来访的礼宾接待，办理省人大代表团出访的具体事务。

4. 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及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掌握情况，提出建议，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

5.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对全省人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对民主法制建设、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报导。组织开展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和报道。

6.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机关人事管理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离休干部的统一管理和服服务。

7. 承担常委会工作要点和重要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常委会会议记录和简报、公报的编发，常委会重要动态信息编报；负责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的有关工作的督办、检查、

落实，秘书长办公会议及办公厅主任会议决定的政务、会务、事务等工作的督办、检查、落实。

8.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主要职责

1. 围绕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供调查报告、研究报告。

2. 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的起草工作。

3. 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理论问题。

4. 参加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发言的简报整理和大会传达提纲的撰写工作。

5. 负责机关资料室建设，做好报刊资料的订阅、使用与保存工作。

6.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协调、编制省人大常委会长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规划，了解立法进度，督促、协调立法规划执行

2. 对提请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律草案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有关资料，核校与国家法律及相关地方性法规是否抵触，提出修改建议；在法律草案交付表决前，负责法律用语的规范和文字方面的工作。

3. 对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直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的相关法律方面问题的询问，拟定答复意见。

4. 研究处理并答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制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省政协委员的有关提案。

5. 进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法学理论、法制史的研究，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并负责编辑出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6.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7. 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配合、协助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包括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论证研究，并在公布前做好技术、文字等方面的审核工作；组织起草应由省人大常委会解释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或答复意见等工作。

依法对省人民政府及长春市、吉林市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备的规章进行审查，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章提出处理意见；依法对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法对本省地方性法规之间同一事项中的不一致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受理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及公民认为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及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不适当而提出的审查意见；研究并提出意见；承办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审查事项。

（五）预算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协助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预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和有关法规备案审查的具体工作；协助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有关法规草案审议方面的具体工作；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具体事项。

（六）信访室的主要职责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的主要职责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党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信访室。

纳入（汇总）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中心；
3.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

2015 年实有人员 38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4 人，离退休人员 146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1

		1		2	
	1	7450.60		14	5313.00
	2			15	
	3			16	
	4	0.50		17	972.10
	5	0.90		18	200.30
	6			19	311.10
	7			20	
	8			21	
	9	7452.00		22	6796.50
	10			23	0.40
	11	610.60		24	1265.70
	12			25	
	13	8062.60		26	8062.60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02

		1	2	3	4	5	6	7
		7452.00	7450.60			0.50		0.90
201		5835.60	5834.20			0.50		0.90
20101		5835.60	5834.20			0.50		0.90
2010101		2629.40	2628.80					0.70
2010102		1478.20	1478.20					
2010104		470.00	470.00					
2010105		495.00	495.00					
2010106		165.00	165.00					
2010108		156.40	156.40					
2010109		20.00	20.00					
2010150		181.10	180.80					0.30
2010199		240.50	240.00			0.50		
208		1110.90	1110.90					
20805		975.10	975.10					
2080504		975.10	975.10					
20808		54.90	54.90					
2080801		54.90	54.90					

20899		80.90	80.90					
2089901		80.90	80.90					
210		206.90	206.90					
21005		206.90	206.90					
2100501		191.30	191.30					
2100502		15.70	15.70					
221		298.50	298.50					
22102		298.50	298.50					
2210201		190.50	190.50					
2210203		108.00	108.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03

		1	2	3	4	5	6
		6796.50	4280.80	2515.60		0.20	
201		5313.00	2800.30	2512.60		0.20	
20101		5313.00	2800.30	2512.60		0.20	
2010101		2619.40	2629.40				
2010102		1327.70		1327.70			
2010104		410.10		410.10			
2010105		298.60		298.60			
2010106		165.00		165.00			
2010108		156.40		156.40			
2010109		20.00		20.00			
2010150		184.20	170.80	13.40			
2010199		121.50		121.30		0.20	
208		972.10	972.10				
20805		919.00	919.00				
2080504		919.00	919.00				
20808		15.10	15.10				
2080801		15.10	15.10				
20899		38.10	38.10				
2089901		38.10	38.10				
210		200.30	197.30	3.00			

21005		200.30	197.30	3.00			
2100501		184.60	184.60				
2100502		15.70	12.70	3.00			
221		311.10	311.10				
22102		311.10	311.10				
2210201		203.10	203.10				
2210203		108.00	108.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4

		1			2	3	4
	1	7450.60		15	5311.9	5311.9	
	2			16			
	3			17			
	4			18	972.10	972.10	
	5			19	200.30	200.30	
	6			20	311.10	311.10	
	7			21			
	8			22			
	9	7450.60		23	6795.4	6795.4	
	10	610.60		24	1265.7	1265.7	
	11	610.60		25			
	12			26			
	13			27			
	14	8061.10		28	8061.1	806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05

		1	2	3
		6,795.40	4,279.90	2,515.50
201		5311.90	2799.40	2,512.50
20101		5311.90	2799.40	2,512.50
2010101		2628.80	2628.80	
2010102		1327.70		1,327.70
2010104		410.10		410.10
2010105		298.60		298.60
2010106		165.00		165.00
2010108		156.40		156.40
2010109		20.00		20.00
2010150		184.00	170.60	13.30
2010199		121.30		121.30
208		972.10	972.10	
20805		919.00	919.00	
2080504		919.00	919.00	
20808		15.10	15.10	
2080801		15.10	15.10	
20899		38.10	38.10	
2089901		38.10	38.10	

210		200.30	197.30	
21005		200.30	197.30	3.00
2100501		184.60	184.60	
2100502		15.70	12.70	3.00
221		311.10	311.10	
22102		311.10	311.10	
2210201		203.10	203.10	
2210203		108.00	108.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06

		1	2	3
		4,279.90	3,687.80	
301		2,274.30	2,274.30	
30101		1,331.70	1,331.70	
30102		524.10	524.10	
30103		34.70	34.70	
30104		193.10	193.10	
30107		10.50	10.50	
30199		180.20	180.20	
302		592.20		592.20
30201		4.70		4.70
30202		5.80		5.80
30204		0.70		0.70
30205		7.10		7.10
30206		144.50		144.50
30207		37.50		37.50
30208		82.50		82.50
30209		19.70		19.70
30213		7.70		7.70
30217		11.70		11.70
30226		2.00		2.00

30228		34. 30		34. 30
30231		233. 40		233. 40
30299		0. 50		0. 50
303		1, 413. 40	1, 413. 40	
30301		149. 50	149. 50	
30302		789. 90	789. 90	
30304		65. 40	65. 40	
30305		3. 00	3. 00	
30307		6. 20	6. 20	
30309		7. 10	7. 10	
30311		228. 90	228. 90	
30313		108. 00	108. 00	
30399		55. 50	55.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07

2015						2015					
1	2	3			6	7	8	9			12
		4	5					10	11		
353.44		233.7		233.7	119.7	329.12	48.73	233.4		233.41	46.98

2015

"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收入总计 745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952 万元，增长 14.6%；支出总计 6797 万元，增加 721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4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4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99.3 万元。

二、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4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50.6 万元，占 99.98%；经营收入 0.5 万元，占 0.0067%；其他收入 0.9 万元，占 0.013%。

三、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7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0.8 万元，占 62.99%；项目支出 2515.6 万元，占 37%；经营支出 0.2 万元，占 0.01%。

四、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061.14 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比 2014 年各增加 1456.04 万元，增长 22%。

五、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67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9 万元，增长 11.83%。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67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1.89 万元，占 78.17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15 万元，,14.31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31 万元，占 2.95%；

住房保障支出 311.09 万元，占 4.57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5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62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47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2%。

3. 人大会议年初预算为 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6%。

4. 人大立法年初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33%。主要原因为当年项目未完成，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支出。

5. 人大监督年初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代表工作年初预算为 1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人大信访工作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 18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6%。

1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97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4%。

11. 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5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4%。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由财政厅年末拨付，因而当年未全部支出。

1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8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4%。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含政府采购资金，当年采购计划未完成，所以该项目资金年末结转。

13.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9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4%。

14. 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9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10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9.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87.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9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24%。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低于预算数，带动“三公”经费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48.88 万元，降低 12.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28.84 万元，增长了 44.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0.29 万元，降低 0.12%；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77.43 万元，降低 62.2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8.73 万元，占 14.81%；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3.41 万元，占 70.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6.98 万元，占 14.2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48.73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12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3.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23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等。2015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6.98 万元，主要用于 2015 年单位的各类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5 批次，405 人次，比上年减少 4 批次，增加 20 人次。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低于预算数，带动“三公”经费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八、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92.17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66.1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 485.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5.3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各单位共有车辆 8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31 辆、一般公务用车 56 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指纳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指纳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指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指各级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指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指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指各级人大处理来信来访工作的支出。

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

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